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29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陕天然气	股票代码	0022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倩		
电话	029-86156196		
传真	029-86156196		
电子信箱	wendyliang81@yahoo.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09,785,569.18	2,486,113,653.80	3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6,558,239.34	285,779,263.60	2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3,741,253.61	284,661,723.21	2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4,011,569.14	605,707,478.54	2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96	0.2810	17.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96	0.2810	17.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6%	8.76%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66,561,016.08	9,750,302,452.34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28,910,781.31	4,506,383,965.43	4.94%

####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50 户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36%	615,650,588		0	
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53%	61,507,852		0	
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9%	29,907,004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77%	19,735,680		0	
开源证券—工商银行—开源秦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1.74%	19,340,000		19,340,000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8%	18,690,000		18,69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24%	13,800,638		0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10,846,348		0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0,250,000		10,250,000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0%	10,000,000		1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除 4 家发起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强管理、拓业务，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优化管网设备，加

大市场开发力度，发挥融资平台优势拓宽融资渠道，强化企业精神文明建设，顺利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

截至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总额 93.67 亿元，负债总额 45.38 亿元，所有者权益 48.28 亿元，资产负债率 48.44%；实现营业收入 33.1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39 亿元；实现每股收益 0.3296 元。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